

长者紧急住宿服务 资料简介

(一) 引言

紧急宿位设于津助安老院和护养院，为长者提供临时或短期的住宿照顾服务。此服务旨在避免长者因缺乏实时的照顾 / 居所而可能出现危险，故提供紧急和临时的住宿照顾，直至与长者的家人联络，安排接回长者返家照顾；或另作安排。

(二) 服务类别

紧急住宿服务设于津助护理安老院和护养院内，提供以下服务类别的指定宿位 -

- (1) 护理安老院；及
- (2) 护养院

设有紧急住宿服务的[院舍名单](#)可于社会福利署网页下载。

(三) 服务对象

年龄达 65 岁或以上¹ 须符合欲申请入住的护理安老院 / 护养院² 的基本要求、下述第(6)项的条件，以及符合下述第(1)至(5)项中的一或多项条件，方可获接纳入住紧急宿位 -

- (1) 无家而未能实时返家与家人重聚；或
- (2) 由于任何原因，被 / 将被逐出现住之居所；或
- (3) 在医院接受治疗后可出院之长者，但不能实时回家自我照顾或没有合适护老者；或

¹ 年龄介乎 60 至 64 岁之间的长者，可基于健康或社会因素提出申请。

² 入住紧急宿位的长者毋须接受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但转介社工可参考该评估以决定所需的院舍类别。

- (4) 由于长者在现址与家人 / 同住住客出现相处问题及体弱³, 须实时迁出 / 迁移以避免生命受到威胁(如虐老个案), 而需要实时紧急宿位; 或
- (5) 护老者由于住院或入狱等情况而不能提供照顾, 或长者健康状况突然转坏而其护老者或社区支持服务不能应付, 以致长者继续逗留原居所会危害其健康; 及
- (6) 适合群体生活, 并没有持续暴力倾向、自毁 / 自残或滋扰性行为。

(四) 申请手续

紧急住宿服务必须由社工转介, 长者或其家人可联络个案服务单位 (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 或长者服务单位, 以寻求协助。

(五) 入住时间

紧急宿位并非长期照顾服务宿位。除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而转介社工又能提供充份理据及可行的离院计划, 紧急宿位入住时间不可以超逾三个月。

(六) 收费

为提供足够时间予长者于有需要时作财务上的安排, 入住紧急宿位的长者可获豁免首三个月的住院费用。如该长者于三个月后仍继续使用该紧急宿位, 则须于第四个月开始按月缴付所住院舍类别之标准月费。

社会福利署
安老服务科
二零二三年九月

³ 请参考不同种类的安老院舍服务的相关入住要求。